

#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被保险人无过错责任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005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但依照交警、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